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3〕193号

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双达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6月2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并于2023年10月13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集中授课、问题解答、座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主要内容

1、辅导期间，通过全面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

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股本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并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2、组织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讲解了北交所首发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上市公司治理监管体系、IPO 财务审核及关注要点等相关内容及法律法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模拟考试，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要点。

3、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对辅导对象直接及间接股东的持股情况、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核查；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辅导小组全面推进了公司治理调查，确保辅导对象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运作以及公司治理制度能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召开三会。

6、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确定了募投用地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长江保荐认真制定并严格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都做出了解答，对辅导对象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协调和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走访和访谈，认真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业务转移及资产收购事项

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泵阀集团”）系 2001 年 1 月在原靖江特钢泵阀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 1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达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后，陆续合并了泵阀集团的管道、泵类产品业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收购泵阀集团子公司靖江新达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土地厂房等资产。

针对该事项，辅导小组协同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核查。辅导小组认为，公司业务转移主要系实控人为建立清晰的产业管理架构及模式、聚焦主营业务而进行的；泵阀集团历史上不存在资产、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况，且自 2021 年起不再实际经营，不会与双达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情况，该业务合并及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双达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另外，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事项与泵阀集团独立分开，具有独立获取订单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入确认事项

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了解到，双达股份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及其配件、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商品已经发出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经客户确认无误并签字的签收单。辅导小组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辅导工作小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行人在到货签收时根据合同约定有权收取累计该节点的货款，满足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发行人将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客户核对签收后，产品所有权及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虽然部分合同会约定有指导安装调试义务，但安装的安排与主导责任在客户方，公司对此仅负有指导义务。辅导小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新收入准则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辅导工作小组经核查发现，报告期初，除存在合理理由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存在因管理不规范，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经辅导工作小组、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督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将来被任何行政机关要求补缴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由其本人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四）内控流程及规范运作事项

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的主要规范运作制度，了解了公司业务的控制流程，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存在不足。辅导小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完善的组织架构。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完善了内控制度，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辅导对象依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完善了内审制度。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

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小组协同申报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通过集中授课、考试、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等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协同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安排了模拟考试。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的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辅导小组由程荣峰、曹霞、施凡成、仝金栓、铁金堂、卜丹和曹梦璠合计 7 人组成。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1	吴永贵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实际控制人
2	丁恒标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元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李银强	董事
5	鞠益凤	董事
6	杨从新	独立董事
7	黄道见	独立董事
8	袁彬	独立董事
9	王金泉	监事会主席
10	栾宇飞	监事
11	张大云	监事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小组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公司已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申报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涵盖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进行系统的资本市场概况知识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和知悉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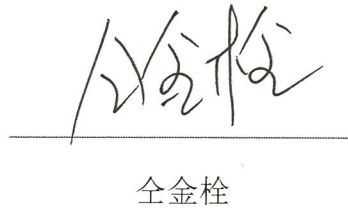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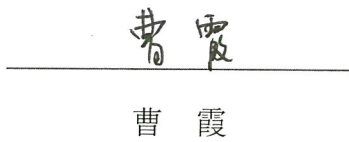
综上，本公司认为双达股份已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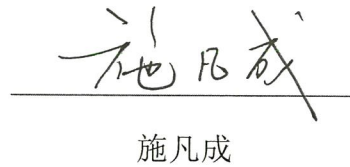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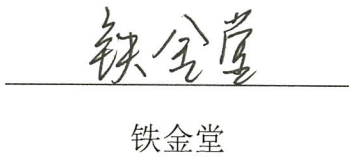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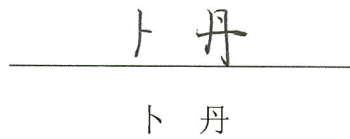

程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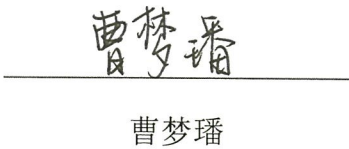

仝金栓


曹霞


施凡成


铁金堂


卜丹


曹梦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